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6-069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15 年 6 月 23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及 2015 年 8 月 7 日《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三证合一的办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俞叶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 复》（证监许可[2016]786 号），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新增股份均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79,800,000 股增加 至 82,963,224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9,8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82,963,224 元。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82,963,2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1 股，共计转增 174,222,77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57,185,994 股。

综上所述，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2048300007794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8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98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972865L。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18.599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5,718.599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